



##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交易許可證」申請書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滄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8102 0889

請填寫 (如有)
「可供出售證明書」號碼： ZSC

請勿填寫此欄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乃指根據「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的規定可供轉讓的「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
- (2)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下稱「樓換樓先導計劃」）的以下「住宅發售計劃」單位的業主：
  - (i) 所有申請人及所有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必須年滿 60 歲或以上；
  - (ii)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指定的資助出售房屋（下稱「該單位」）業主及所有聯名業主（如有）；
  - (iii) 其中一名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書當日已擁有或與聯名業主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滿 10 年或以上（以簽署該單位之轉讓契據當日起計）；倘申請人透過遺產受益人身份獲取業權，該單位的業權必須由已故業主的遺產受益人根據該單位的允許契據而獲取業權的日期起計滿 10 年或以上；
  - (iv) 該單位仍受政府批地契約及批地條款修訂書（未補價單位）的轉讓條件所限制；
  - (v) 持有有效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可供出售證明書」（下稱「出售證」）的合資格申請人亦可申請。該申請人必須提供出售證的號碼予房協參考；
  - (vi) 除其原有該單位外，申請人及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書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均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協議）購買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超過一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包括土地）的受益人；或
    - (e) 轉讓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讓日期為轉讓契據的簽立日期）；或

(f) 申請人／已登記的家庭成員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香港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樓換樓先導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subsidised-sale-housing/id/196>)下載。
- (2)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
- (3)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交易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申請用途。

## 第三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申請人(1)	申請人(2)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如有)						
英文	姓氏					
	名字					
性別(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聯權共有業主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3)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將來在符合有關條件後購買一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房協及/或房委會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第四部分 物業地址及香港通訊地址

物業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及身份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面額為港幣 250 元的支票/銀行本票抬頭為「香港房屋協會」(現金、禮券、期票、匯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及申請人和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寄回或交回房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費將不予退還。

(銀行：\_\_\_\_\_ 銀行分行：\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以下所有部分。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協。)

<p>申請人姓名 _____</p> <p>香港通訊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香港房屋協會已於 _____ 收到你的申請書 及申請費 _____。你的申請號碼為： 「 _____ 」</p> <p><b>此乃付款正式收據</b> 今後寄交香港房屋協會的函件，請註明此申請號碼。</p>
<p>申請人姓名 _____</p> <p>香港通訊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b></p> <p>申請人姓名 _____</p> <p>香港通訊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我/我們確認在提交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本申請書第一部分及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任何具誤導性的資料。
3. 我/我們確認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我/我們一同居住於本申請書第四部分所列的物業地址。
4. 我/我們明白申請費一經繳交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或轉讓。
5. 我/我們明白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出售原有該單位至完成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小的新單位）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6. 我/我們明白房協「許可證」及「購買資格證明書」（下稱「購買證」）或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許可證/購買證持有人。倘若該許可證/購買證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先導計劃」下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許可證/購買證將一律失效。
7. 我/我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8.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被發現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視為無效，而所有已繳付費用將被沒收。對於任何陳述或申請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我/我們同意房協有最終決定權。
9. 我/我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0. 我/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只會用作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
11.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我們同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所有家庭成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們的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將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12. 我/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香港房屋署（下稱「房屋署」）人員在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 (a)將申請書上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及 (b)獲取有關我/我們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我/我們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及/或作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及/或作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之用。
13. 我/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所需資料時，或會因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

本申請書/「許可證」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4. 我/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我/我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及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我們於遞交本申請書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物業。
15. 我/我們明白申請人及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我/我們明白有關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 (1)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申請人 (2)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 第七部分 其他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在提交申請前已仔細閱讀本申請書第一部分及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我/我們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
3. 我/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
4.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被發現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視為無效，而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將被沒收。對於任何陳述或申請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我/我們同意房協有最終決定權。
5. 本申請書內的所有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我們同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們的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將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6. 我/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人員在審核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 (a)將申請書上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及 (b)獲取有關我/我們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我/我們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及/或作審核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及/或作審核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之用。
7. 我/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所需資料時，或會因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運輸及房屋局、房屋

署、地政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許可證」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8. 我/我們明白申請人及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有關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9. 我/我們明白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售出原有該單位至完成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小的單位)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10. 我/我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1. 我/我們明白房協「許可證」及「購買證」或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許可證」及「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倘若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先導計劃」下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將一律失效。
12. 我/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我/我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及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我們於遞交本申請書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物業。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日期(日/月/年)</u>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 /

(此欄只供房協填寫)

### Certification by Planning & Development Section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office records.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ance of TDP.
---	---	---

Signature: _____ ( _____ ) Senior Officer (P&D)	Signature: _____ ( _____ ) Senior Officer (P&D)	Signature: _____ ( _____ ) Manager (P&D)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_\_\_\_\_

Company Copy